证券代码：301589　　证券简称：诺瓦星云　　公告编号：2026-015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诺瓦星云	股票代码	3015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争	刘明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三路1699号诺瓦科技园2号楼17B层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三路1699号诺瓦科技园2号楼17B层	
传真	029-89566565	029-89566565	
电话	029-89566565	029-89566565	
电子信箱	dongmiban@novastar.tech	dongmiban@novastar.tech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LED显示控制系统、视频处理系统和基于云的信息发布与管理系统三大类，具体介绍如下：

(1)LED显示控制系统

公司LED显示控制系统主要由发送卡和接收卡组成，发送卡接收视频和控制信号，并将数据打包传输至接收卡，由接收卡驱动LED显示屏显示视频图像。公司现有包括COEX系列、4K带载、130万带载等在内的多款显示控制产品，其中COEX系列产品覆盖了从1080P到超8K显示的所有LED控制系统方案，具有强大的硬件性能、领先的画质技术、友好的软件体验，能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化显示需求，已广泛应用于多类虚拟拍摄场景。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针对MLED领域推出了MLED核心检测装备、MLED核心集成电路等产品。在检测装备方面，公司已推出MLED Demura系统、MLED点亮测试机、MLED墨色分档机和MLED全自动返修机等产品，在生产端能够提升MLED显示面板的良率和生产效率，助推MLED显示屏标准化、规模化制造；在应用端能够产生更好的显示效果，全链路提升MLED产品高品质管理。在集成电路方面，公司已推出MLED ASIC专用控制芯片、高速接口芯片等，其中ASIC控制芯片具备高集成度、体积小、功耗低的特点，能够助力MLED显示屏进入消费领域。未来，伴随着MLED商业化的加速应用与技术的升级发展，公司MLED相关产品也将得到更为广泛的行业应用。

LED显示控制产品体系

(2)视频处理系统

公司已推出具有视频拼接、视频切换等一系列功能的视频处理系统，可支持LED、LCD、DLP等多类显示终端，用于实现视频图像质量的提升及显示屏幕的灵活控制。产品具体包括视频处理器、视频拼接器、视频切换器、分布式系统、大型视频控台与多媒体服务器等，能够满足终端用户在不同场景下的视频显示需求，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帮助公司不断拓展海内外市场。此外，公司还布局了专业音视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依托公司在显控和视频处理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全链路解决方案，构建智慧政企新生态，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视频处理系统产品体系

(3)基于云的信息发布与管理系统

公司推出的基于云的信息发布与管理系统包括云联网多媒体播放器、诺瓦云服务两类产品。云联网多媒体播放器的产品形态为硬件形态，包括LED播控处理器、LED多媒体播放器及LCD多媒体播放器等。云服务的产品形态为软件形态，主要产品为“屏精灵”与“屏老板”。其中，“屏精灵”是专业信息发布平台，主要用于全球LED显示屏的内容分发与管理，解决行业客户显示屏远程管理的难题，满足显示屏智能化改造需求，有效实现企业降本增效。“屏老板”是专业的显示屏售前、施工、售后全流程运维管理服务云平台，主要用于全球LED显示屏的管理与监控，客户安装并激活后，可以在互联网上实现对LED屏的远程管理、远程监控及远程故障预警等功能，有效提升显示屏的运营维护效率、降低服务成本、为企业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基于云的信息发布与管理系统覆盖显示屏规划、建设、运维、运营等全流程服务，能够为行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自主的显示屏云服务解决方案，帮助用户全面提升显示屏价值，助力LED云管理时代发展。

基于云的信息发布与管理系统产品体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765,069,227.32	5,439,731,974.71	5.98%	4,174,450,57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3,832,357.00	3,661,659,335.62	3.06%	2,152,049,364.5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510,328,565.35	3,279,602,567.48	7.04%	3,054,242,16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843,843.28	593,104,257.02	-0.89%	607,122,25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939,877.78	575,738,186.73	-3.09%	588,026,58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79,800.31	30,205,230.08	2,135.31%	253,654,89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47	6.57	-1.52%	8.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44	6.57	-1.98%	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4%	17.38%	-1.74%	33.0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1,000,758.21	911,856,178.68	881,876,183.39	1,095,595,44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84,356.13	191,856,446.38	151,162,317.66	142,540,72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837,977.28	188,322,385.82	129,524,281.40	142,255,23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9,263.57	191,847,840.50	155,549,333.61	364,611,889.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袁胜春	境内自然人	23.08%	21,338,122.00	21,338,122.00	不适用	0.00
宗靖国	境内自然人	15.29%	14,138,971.00	14,138,971.00	不适用	0.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6%	4,21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赵小明	境内自然人	3.93%	3,632,300.00	0.00	不适用	0.00
韩丹	境内自然人	3.91%	3,619,274.00	3,619,274.00	不适用	0.00
梁伟	境内自然人	3.63%	3,355,798.00	3,355,798.00	不适用	0.00
周晶晶	境内自然人	3.63%	3,355,798.00	3,355,798.00	不适用	0.00
赵星梅1	境内自然人	3.01%	2,780,309.00	2,780,309.00	不适用	0.00
泉州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2,410,560.00	2,410,560.00	不适用	0.00
民生证券—兴业银行—民生证券诺瓦星云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2,308,69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袁胜春、宗靖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于2021年9月21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2月7日，期满后，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2、宗靖国系泉州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3、周晶晶与赵星梅系夫妻关系。4、袁胜春、宗靖国、韩丹、梁伟、周晶晶、赵星梅分别直接持有民生证券—兴业银行—民生证券诺瓦星云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3.55%、43.55%、1.23%、0.61%、0.61%、0.61%份额。除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注：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第八名股东原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3,095,327股，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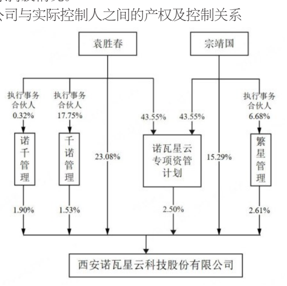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第二期股份回购、第三期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及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期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公司第四期股份回购已于2026年2月10日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期间为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2月10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5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

2. 2025年2月10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因原上市流通日2025年2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5年2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3.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间接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4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乔鲁予、董事侯旭东及董事李德华的通知，乔鲁予、侯旭东及李德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一、乔鲁予间接持股变动

(一)乔鲁予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股发生变动的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5.47%股权)引入了新股东，劲嘉创投原股东乔鲁予、陈零越与新股东海南智而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由于新股东以及陈零越增资，导致乔鲁予对劲嘉创投的持股比例被稀释，从而导致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被稀释。乔鲁予对劲嘉创投的持股比例由90%变动为89.8144%，对应公司股份由332,837,738股变动为332,151,353股，变动后的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2.88%；变动股数为686,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3%。

2.《增资协议》的签署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劲嘉创投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触及对公司的要约收购。劲嘉创投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因此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最新出资日期
乔鲁予	90%	89.8144%	2007年2月7日
陈零越	10%	10.0825%	2003年6月4日
海南智而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1031%	2025年7月9日

注：陈零越、海南智而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乔鲁予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持股发生变动的情况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或“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72%股权)拟引入新合伙人，世纪运通原合伙人乔鲁予、侯旭东及李德华拟与新合伙人天津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由于引入新合伙人，导致乔鲁予对世纪运通的合伙份额被稀释，从而导致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被稀释。乔鲁予对世纪运通的合伙份额比例由71.44%变动为70.7252%，变动股数为2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4%，对应公司股份由28,183,080股变动为27,901,080股，变动后的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2.《合伙协议》的签署将导致世纪运通的合伙人份额发生变化，不会触及对公司的要约收购。世纪运通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因此发生变化。

3.一致行动人合伙份额变化

合伙人名称	变动前合伙比例	变动后合伙比例	最新出资日期
乔鲁予	71.44%	70.7252%	2006年11月20日
侯旭东	14.28%	14.1371%	2003年8月4日
李德华	14.28%	14.1371%	2003年8月4日
天津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0	1.0006%	尚未出资

注：天津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4.截至目前，《增资协议》已签署完毕并于2025年4月30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合伙协议》尚未签署。若《合伙协议》完成签署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后，乔鲁予将通过劲嘉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2,151,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8%；通过世纪运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01,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52,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0%。乔鲁予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因签署《增资协议》及拟签署《合伙协议》发生变化。

二、侯旭东、李德华间接持股变动

1.世纪运通拟引入新合伙人，乔鲁予、侯旭东及李德华拟与天津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由于引入新合伙人，导致侯旭东及李德华对世纪运通的合伙份额被稀释，从而导致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被稀释。侯旭东对世纪运通的合伙份额比例由14.28%变动为14.1371%，变动股数为56,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9%，对应公司股份由5,633,460股变动为5,577,092股，变动后的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李德华对世纪运通的合伙份额比例由14.28%变动为14.1371%，变动股数为56,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9%，对应公司股份由5,633,460股变动为5,577,092股，变动后的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2.《合伙协议》的签署将导致世纪运通的合伙人份额发生变化，不会触及对公司的要约收购。世纪运通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因此发生变化。

3.截至目前，《合伙协议》尚未签署。若《合伙协议》完成签署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后，侯旭东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41,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李德华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56,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

三、本次部分董事间接持股情况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乔鲁予、侯旭东及李德华的间接持股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无实质影响。

四、其他说明

1.乔鲁予、侯旭东及李德华此次间接持股变动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的情形。

2.乔鲁予、侯旭东及李德华此次间接持股变动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变动不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乔鲁予、侯旭东及李德华此次间接持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日，《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能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530,21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9,084.6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6,440.7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78,106.0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19.6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8.05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1.60万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6,440.75
加：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发行费用(注)	2,584.06
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1,987.62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125.40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147.49
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1,436.57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42,980.70
银行手续费支出	2.6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19.65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278.05
现金管理专户余额	41.60

注：2023年8月10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79,024.81万元，其中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发行费用共计2,584.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6,440.7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料”)，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万元)
德福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8115701012700291810	194.45
德福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长虹西路支行	200757130554	78.51
德福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营业部	792900087910809	4.59
德福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366666	0.06
德富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8115701012000293283	0.42
琥珀新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213365	0.02
合计			278.05

三、2025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125.40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47.49万元，共计36,272.8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310453号)。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41.60万元，现金管理账户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元)
德福科技	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258,111.06
德福科技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57,911.90
琥珀新材料	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0.57
合计				416,023.53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6,000.00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剩余的15,024.2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扣除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款项及待支付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日常生产经营、后续业务发展等提供资金支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结项后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193.90万元，公司将其转入普通账户。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56,440.75万元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料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对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支付保证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承兑汇票支付金额(万元)	已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承兑汇票到期支付金额(万元)
1	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1,942.76	1,942.76	1,942.76
2	年产五万吨高档铜箔项目	13,956.28	13,956.28	13,956.28
合计		15,899.04	15,899.04	15,899.0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否	65,000.00	34,733.75	2,950.40	34,543.56	99.45%	2022年3月	6,210.43	39,357.08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788.18	14,968.95	99.7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69.08[注1]	100.1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0	89,733.75	3,738.58	89,581.59			6,210.43	39,357.08		
超募及节余资金投向											
年产五万吨高档铜箔项目	否	56,440.75	72,440.75	7,691.15	73,330.60	101.23%	2026年1季度	2,766.48	-3,693.63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5,193.90		15,193.9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6,440.75	87,634.65	7,691.15	88,524.50			2,766.48	-3,693.63		
合计		176,440.75	177,368.40[注2]	11,429.73	178,106.09[注2]			8,976.91	35,663.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56,440.75万元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料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125.40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47.49万元，共计36,272.89万元；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现金管理专户余额为41.6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6,000.00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剩余的15,024.2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扣除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款项及待支付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日常生产经营、后续业务发展等提供资金支持。公司“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结项后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193.90万元，公司将其转入普通账户。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31,193.90万元，节余原因：1、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基于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产线方案设计，将部分进口设备替换为国产设备等方式，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期间的活期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1]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69.08万元，系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一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177,368.40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76,440.75万元多927.65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78,106.10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76,440.75万元多1,665.35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孳息，公司将其作为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入所致。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5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公司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28,421,565.9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11,865,739.50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86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864,79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05.00
2、资产减值损失	-16,555,826.4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83,827.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871,998.45
合计	-28,421,565.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2(低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公司持有的云信、建信融通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
组合3(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4(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5(保证金类组合)	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员工借支款等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2(低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3(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4(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5(保证金类组合)	预计存续期

(3)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3个月以内	1	1
4个月—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1(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含2年)	20
2-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组合2(低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

组合3(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4(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5(保证金类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二)资产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28,421,565.91元。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05月12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帆

联系电话：0792-8262176

联系传真：0792-8174195

电子邮箱：SAD@jjdefu.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11”，投票简称为“德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